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月3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72 次、第 373 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報告案:

(一)、新訂台北港特定區計畫案及擬定台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提會報告。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九、審議案:

-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 (二)、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 (三)、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 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 (四)、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 教區案。
- (五)、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 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案。
- (六)、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展人陳案第3、4、 5案)。
- (七)、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314號等34筆土地)案。
- (八)、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2時40分。

案由	「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b>示</b> 叫	暨「擬定台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7/17-2	772、1919	至山脉政剂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依都市計畫第十二條規定,「為發展	工業	或為保	R.持優美風景
	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應擬定	2特定	區計畫」
	四、計畫緣起:			

說

明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其第一期計畫係為配合東砂西運之砂石港,第二期計畫則將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基隆港之輔助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為因應其發展及影響衝擊,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港埠競爭力、促進地方繁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8年2月3日第957次會議決定:「同意規劃商港區域及毗鄰土地擬定特定區計畫」本計畫遂進行港區及毗鄰土地之整體規劃。

本案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業經內政部於94年 8月22日臺內營字第0940085085號函同意,並於96年3月27日 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至97年1月已召開五次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惟因「淡 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與「交通服務區區位」等議題將影響特定 區環境景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需先予以確認,以利後續 審查,故提請大會報告。

## 五、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臺北縣八里鄉及林口鄉境內,考量臺北港建設將帶動相關產業進駐及土地使用變化衝擊,故其計畫範圍擴及臺北港周邊之潛在都市發展地區(參圖 1、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位置及鄰近都市計畫示意圖)。計畫範圍之係以港區範圍(參圖 2、臺北港港區範圍圖)、現行都市計畫界線及天然邊界予以界定範圍線予以劃定(參圖3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原申請書核定範圍總面積 4,455.32 公頃,惟配合本次辦理都市

計畫圖重製成果,依實際測量面積酌以調整為4,434.93公頃。

六、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3萬7200人

台北港就業人口:3萬人

衍生服務人口:3萬4000人

旅遊人口:160 萬人次/年

- (三)發展定位與目標
  - 1. 城市地位為國際港灣城市
  - 2. 發展目標
    - (1)海洋文化園區
    - (2)台北商港特區
    - (3)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4)水岸住宅區

#### (四)土地使用計畫

- 1. 採主、細計分離,並於細部計畫訂定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以形塑港灣城市意象,營造地區發展特色。
- 2. 主要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面積,詳圖 4 與表 1。
- 3. 細部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面積,詳圖 5 與表 2。

#### 七、實施方式及進度:

#### (一)開發方式

- 1. 台北港整體發展計畫建設內容之執行,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或由 民間 BOT 方式採填海造陸方式開發。
- 2. 優先發展區採區段徵收方式,由台北縣政府開發
- 3.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原為乙種工業區,採分區調整、土管引導方式, 引導土地轉型利用。
- 4. 遊憩區採開發許可方式,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事業計畫自行開發 (二)區段徵收區
  - 1.針對原都市計畫平坦之農業區納入整體開發,面積 132.08 公頃(詳表 3)
  - 2.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54.50 公頃,比例達 41.26%,經財務評估,開發單元可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

- 3.實施進度及年期預估如下:
  - (1)都市計畫法定程序:96~97年
  - (2)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97 年
  - (3)公共設施興闢: 98~100 年
  - (4)建築開發:101年

#### 八、辦理經過:

- (一)公展草案自 96 年 3 月 2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6 年 04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
- (二)本案至 97 年 1 月已召開五次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與一次專案小組現勘。
  - 1.96年6月7日第1次專案小組。
  - 2.96年8月30日第2次專案小組。
  - 3.96年11月8日第3次專案小組。
  - 4.97年1月4日第4次專案小組。
  - 5.97年1月11日第5次專案小組及現勘。
- (三)審議期間已針對「港區範圍線界定」、「下罟子漁澳遷移」、「港區內港埠專用區範圍」、「陸域腹地向北增加100公尺」、「台15線改道」、「交通服務區區位」、「八新線及淡江大橋銜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等議題進行諸多討論,惟因「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與「交通服務區區位」等議題將影響特定區環境景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故小組委員建議先提送大會報告討論。

#### 九、以下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 (一)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參圖 6)
  - 1. **民國 88 年 12 月**「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規劃」有條件通過環評。 因整體路網無法銜接,且考量經費問題,故淡江大橋之興闢也連 帶中止。
  - 2. 96. 07 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報告綜合檢討委託服務工作」期中簡報,並就規劃內容至台北縣政府進行專案報告。
  - 3.96.09.20 淡江大橋第二次專案報告:淡江大橋主橋地下化方案經評估為不可行,確定採橋樑方案辦理。
  - 4.96.11.08 縣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淡江大橋連絡道採高架形式,將嚴重影響特定區之發展,建議淡江大橋連絡道採地下化、或半地下化處理,並朝「車輛繞行」及「不採用西濱預留墩柱」等方向思考。

- 4.96.11.19 淡江大橋期末報告:淡江大橋連絡道地下化或半地下化 衝擊台15線道路服務水準,除原橋墩之投資浪費外,另需增加工 程成本,故不予採納。
- 5.97.01.11.縣都委會第5次專案小組:考量十三行博物館至八里左岸之間的觀光遊憩發展已經烙印在一般民眾的記憶之中,為避免特定區開發後造成既有認知的落差,十三行博物館以東地區仍應保留其視覺景觀與遊憩機能,為此淡江大橋連絡道行經十三行博物館前應優先採平面道路或地下化處理。
- (二)交通服務區區位(參圖7)
  - 1. 交通服務區功能:提供進港車輛通關前之停等、休息與領取提貨單。
  - 2.港務局最早規劃之交通服務區位於北堤外移淤沙區,惟因 94.03.1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北淤沙區第一、二期 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因此 取消該工程。
  - 3.94.08.22 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時研提之土地使用計畫係 於商港路西側劃設交通服務區,其面積約10公頃並由區段徵收開 發完成後由港務局價購取得
  - 4.95.07縣長簡報及96.03都市計畫公展草案,考量臨海遊憩動線 與交通動線之串連,將交通服務區規劃於商港路西側鄰省道台十 五線處,長遠而言,仍建議遷移至港區內部以避免貨櫃車車流對 周邊都市造成衝擊。
  - 5.96.11.27 台北港交通服務區設置地點協商會議,物流業者(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與東立物流公司),考量八里新店線、西濱連絡道貨運效率,與車輛進出交通服務區之動線,強烈建議交通服務區應設置在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緊鄰公園處,面積約6-10公頃。
  - 6.97.01.11.縣都委會第5次專案小組:
    - (1)港務局同意港區外之交通服務區為臨時交通服務區,長期而言,未來如北淤沙區外移新生地案通過環評(中程計劃),或 臨港大道北側油槽遷移(遠程計畫),則將交通服務區遷移側 港區範圍內。
    - (2)港區外交通服務區定位為臨時性使用,因此交通服務區之空間 規劃應納入「時間」的概念,短期先滿足港區營運與交通動 線需求,長期則配合都市發展與機能需求,作為港市結合的 契機。

十、「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與「交通服務區區位」將影響特定區環境

	景觀與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故提請大會給予建議,以利後續審查。
決議	本案因需較多時間討論,故請作業單位另行召會協商釐清後再安排會期報告。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 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 工程)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說	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研擬「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 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以大坑溪沿線佈設高架 道路,連接南港聯絡線,並配合闢建東側平面道路,以解決南港地 區中央研究院、舊庄及汐止橫科地區交通飽和問題。該道路工程並 奉准納入行政院 94 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項下, 惟其用地取得指定由地方辦理,爰由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事宜。				
	四、變更理由				
明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至 工程,紓解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舊庄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1 264 五	arabi arabi karasi	1 - 1 - 1		
	本變更案位於汐止市大坑溪右岸沿 架部分銜接南港聯絡道,向南延伸至平 計畫界線止。				

六、變更計畫內容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位於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長度計約 1,400 公尺,擬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面積含括 25 處,約 11426.2665 平方公尺(詳附表一)。

##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由台北縣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等事宜, 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附表二。

#### 八、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96年11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登報:96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刊登於中華日報
- (三)說明會:96年12月12日假汐止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張月桂等23人提出陳情意見乙件(詳附 表三)
-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97年1月9日 基於人民陳情意見、考量計畫可行性、民眾受損情形最小原則 考量,調整原公展變更範圍,將變更位置往大坑溪左移約70公 分,並將該內容提請縣都委會小組討論。

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 (一) 變更內容
  - 1. 弘道橋以北部分:照案通過。
  - 2. 弘道橋以南部分:暫予保留。 理由: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可行性規 劃係90年完成,歷經7年,其資料與發展現況已有落 差,是否尚有開闢之必要性,應詳予評估,再提會討論, 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 (二)人民陳情意見:暫予保留。 請台北縣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充分協調、評估,並補充 資料,確認弘道橋以南道路有無開闢之必要性後,再提 會討論。

十、因行政院94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有
其 時效性,且全案符合法定程序,爰提請大會審議。

1. 弘道橋以北部分(變更內容編號 1-19):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決議

2. 弘道橋以南部分(變更內容編號 20-25),請台北縣政府相關單位針 對其對整個交通路網影響、有無開闢之必要性審慎評估,先經專案 小組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詳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附表一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內容				縣都委
號	變更前使用分	變更後使用分	面積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區或用地別	區或用地別	(公頃)			
1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156	配合大坑溪	照案通過。	依專案
2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0.0094			小組意
3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387	高架道路及		見通
4	下水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05	其東側闢建		過。
5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039	平面道路及		
6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用地兼	0.0035	一一四边好久		
		供道路使用		新闢聯外道		
7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用地兼	0.0047	路工程,舒解		
		供道路使用		大洪山田山		
8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302	南港地區中		
9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用地(供	0.1038	央研究院、舊		
	(供抽水站使	抽水站使用兼		庄及汐止横		
	用)	供道路使用)				
10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043	科地區交通		
11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	0.0098	流量,降低未		
		路使用				

編		變更內容				縣都委
號	變更前使用分	變更後使用分	面積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區或用地別	區或用地別	(公頃)			
1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009	來經貿園區		
13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	0.0132	<b>不</b> 經貝園四		
		路使用		內及該相關		
14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579	地區間道路		
15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	0.0256	之交通衝		
		路用使用		<b>之父</b> 週間		
16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1492	擊。		
17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1759			
18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168			
19	保護區	道路用地	0.1716			
20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138	配合大坑溪	暫予保留。	
21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1218	高架道路及	請台北縣政府交	請台北 縣政府
22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03	其東側闢建	通局、工務局充	林 國 附 相 關 單
23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0542	平面道路及	分協調、評估,	位針對 其對整
24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084	新闢聯外道	並補充資料,確	個交通
25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953	路工程,舒解		路網影響、有無
				南港地區中	認弘道橋以南道	開闢之
				央研究院、舊	路有無開闢之必	必要性 審慎評
				庄及汐止横	要性後,再提會	估,先經
				科地區交通	討論。	專案小 組獲致
				流量,降低未	理由:大坑溪高	具體意
				來經貿園區	架道路及其東側	見後,再 提會討
				內及該相關	闢建平面道路可	論。
				地區間道路	行性規劃係 90	
				之交通衝	年完成,歷經7	
				擊。	年,其資料與發	
					展現況已有落	
					差,是否尚有開	
					闢之必要性,應	
					詳予評估,再提	
					會討論,以免民	
					眾權益受損。	

附表三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案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1	張月桂等	1.經觀察目前大坑溪	1.取消大坑溪東側平	暫予保留。	
	23 人	西側道路,於弘道橋	面道路或	請台北縣政府交	請台北縣政 府相關單位
		前(往福山橋方向)	2.將該道路延至弘道	通局、工務局充分	針對其對整
	汐止市横	並無塞車現象。	橋前再興建,以避	協調、評估,並補	個交通路網 影響、有無開
	科段横科	2.政府已徵收完成另	開集中住宅,或	充資料,確認弘道	闢之必要性
	小段	一新闢道路用地,該	3.將規劃 12 米改為 8	橋以南道路有無	審慎評估,先 經專案小組
	521-22 地	條道路應是可滿足本	米道路,以減少拆	開闢之必要性	獲致具體意
	號等	地區將來發展需求。	遷戶數。	後,再提會討論。	見後,再提會 討論。
			4.將拆遷補償費以專		p.1 pm
			案方式處理,能讓	理由:	
			受拆戶在不景氣中	大坑溪高架道路	
			能有安身立命的地	及其東側闢建平	
			方。	面道路可行性規	
				劃係 90 年完成,	
				歷經7年,其資料	
				與發展現況已有	
				落差,是否尚有開	
				闢之必要性,應詳	
				予評估,再提會討	
				論,以免民眾權益	
				受損。	

案由	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 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 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計畫緣起:

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研擬「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以大坑溪沿線佈設高架道路,連接南港聯絡線,並配合闢建東側平面道路,以解決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舊庄及汐止橫科地區交通飽和問題。該道路工程並奉准納入行政院 94 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項下,惟其用地取得指定由地方辦理,爰由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四、變更理由

說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 紓解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舊庄及汐止横科地區交通流量。

##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明

本變更案位於汐止市大坑溪右岸東勢街,即汐止大坑溪右岸中 研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西北側住宅區。

####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為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之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之新闢聯外道路與東勢街之聯接道路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48 公頃(詳附表一)

##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 闢聯外道路工程」,由台北縣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等事宜,其 實施進度及經費詳附表二。

#### 八、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96年11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 登報:96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刊登於中: 報

(三)說明會:96年12月12日假汐止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97年1月9日

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照案通過,惟請規劃單位於圖面上標示出鄰近道路系統等,以維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一 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 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医山井	计上升	面積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1	汐止市中南 段四小段暫 編地號為 401-1 之土 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 048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 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 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之 新闢聯外道路	

註:1.表內實際地號、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測分割為準。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 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計畫緣起:

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研擬「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 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以大坑溪沿線佈設高架道路, 連接南港聯絡線,並配合闢建東側平面道路,以解決南港地區中央研 究院、舊庄及汐止橫科地區交通飽和問題。該道路工程並奉准納入行 政院 94 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項下,惟其用地取得 指定由地方辦理,爰由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四、變更理由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 紓解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舊庄及汐止橫科地區交通流量。

##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汐止市大坑溪右岸東勢街,即「擬定汐止大坑溪右岸中 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部分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為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之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之新闢聯外道路與東勢街之聯接道路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48 公頃 (詳附表一)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開發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及新闢 聯外道路工程」,由台北縣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等事宜,其實施 進度及經費詳附表二。

#### 八、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96年11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說

明

(二) 登報: 96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刊登於中華

(三)說明會:96年12月12日假汐止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97年1月9日

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照案通過,惟請規劃單位於圖面上標示出鄰近道路系統等,以維道路 系統之完整性。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變更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 及新闢聯外道路工程)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胜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汐止市中南 段四小段暫 編地號 401-1 之土地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用地	道路用地	0.048	配合大坑溪高架道 路及其東側闢建平 面道路及新闢聯外 道路工程案之新闢 聯外道路	

註:1.表內地號、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測分割為準。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 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屬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勢	<b></b> 势溪部分)大	台北華城細
	部計畫之文教區,係經臺北縣政府於9	3年6月4日	1 北府城規字
	第 09303819311 號函公告「變更台北水	源特定區計	畫(大台北華
	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	立康橋國民	中小學使用)
	案」發布實施在案。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為了貫徹十	二年一貫教	學系統的落
	實,且有鑑於至96年起校內將有第一位	国國中畢業生	三面臨高中升
	學問題,為使學生更安心地獲得全方位	立的學習。且	L已獲教育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	950572401 弱	<b>虎函同意籌設</b>
	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小),以	人雙語課程實	<b>『驗為主軸</b> ,
	提供學生更完整的雙語教育內容,提升	十雙語學習成	(效,進而為
説明	台灣雙語教育建立典範。		

本案基地面積 2.69 公頃符合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標準之規定,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 五、變更理由:

## (一)配合十二年一貫教育政策

為配合教育部積極鼓勵私人興學,及符合原計畫土管要點第二 點之規定,於本基地提出興設私立學校之構想,並依十二年一貫學 制系統擬積極籌設高級中學。

#### (二)符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與規劃

依據內政部訂頒適度開放私立學校之設立原則,以使與公立學 校共同肩負培育人才之任務,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本變更案基地規模符合實驗高級中學設校用地需求,在不影響 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且符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之原則,以採迅 行變更方式,變更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 實屬可行。

明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之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內。

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台北縣新店市華城路秀岡段 86-16 地號, 謄本面積為 26,869.64 平方公尺(即約 2.69 公頃), 土地所有權皆屬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

七、變更內容:(詳見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財務計畫:(詳見表二財務計畫表所示)

#### 九、辦理經過:

- (一)本府以95年11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7492971號函公告, 自95年12月5日至96年1月3日止,公開展覽30天(刊登95年12月5、6、7日民眾日報),並於95年12月15日上午10時 於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表詳後 附表三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案經96年1月18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陳情人鄭中平先生、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意見 係屬與申請人康橋國民中小學之官司訴訟糾紛,與都市計畫 審查內容及程序並無關連,應另循司法程序處理。
  - 2.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1) 93.6.4 發布實施之原計畫 (康橋國民中小學)內容。
  - (2) 康橋實驗高中之籌設計畫內容。
  - (3)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配置及本案排放之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設備、營運操作情形。
  - 3. 請申請單位應與秀崗山莊住戶管委會進行溝通協調,並達成 共識後,再擇期開會審查。
- (三)案經97年1月11日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如下:
  - 1. 有關本案案名,請業務單位再與規劃單位研商,以符合本案意旨。
  - 2. 有關秀岡社區管委會與學校達成協議書內容乃屬私權規範部 分,不在委員會審核範圍,惟可提供作大會審查之參考。
  - 3. 本案交通改善措施請規劃單位依交通局意見補充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內容如下:
    - (1) 華城路/安康路口服務水準為 C-D 級,請提出其他改善交通措施。
    - (2) 請具體說明回饋計畫書中所提標誌號誌如何改善。

- (3)接駁職專車請確實依環評所核定管制數量(44-55輛)執行,並鼓勵共乘避免路線重覆。
- (4)請將確實本局 12 月 10 日華城路口研商會,將校車於上午、 下午尖峰時段分批錯開進出入華城路口,以避免造成路口 嚴重回堵。
- (5)籌設計畫書中第8頁班級人數與簡報中不符,請再次確認, 並依確認後衍生量評估未來道路服務水準。
- 4. 本案變更內容是否涉及需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請業務單位洽詢環保主管機關確認。
- 5. 各單位意見請因應妥處。

十、續提大會審議。

決 一、本案案名已符合變更意旨爰予維持。

議 二、餘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

##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 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١	台北定 主區	原公 文 私 國 學 ( 九)	新計畫 (公頃) 文教區 (二·六 九)	一、配合十二年一貫教育政 一、配合十二年一貫教育政 一、策。 一、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 一、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 三、不劃刪除文教品括弧載明之 一、工 動門等 一、工 動門等 一、工 動門等 一、工 動門等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照案通過	依縣 都 意 見通。

## 表二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

#### 財務計書表

			. 4 4/4	1 - /-		
區別	面積	土地取得	興闢	經費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四月	(公頃)	方式	校 舍	宿舍一	土狮平位	经具个原
文教區	2.69	已取得	7.71 億 (已施築完成)	1.86 億	私立康橋實驗 高級中學	自行籌措

註:本表所列實施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表三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暨「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案

##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民保钥总允标理农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1	秀岡山莊第 一期住戶管 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一郭 明傳)	1.本會擬於 貴局召開本案相關會議時再 派員列席,向 貴局提出社區之意見及 書面資料。	有關秀岡社區管委會 與學校達成協議書 內容乃屬私權規範 部分,不在委員會審 核範圍,惟可提供作 大會審查之參考。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1	鄭中平 地址:台北市 仁爱路四段 122 巷 61 號 5 樓之 2	1. 康橋中小學校區建築物污水排放未取得污水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陳情人 你說 市容關司明 民司與查並另處官,審序是紹建,程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del>_</del> -2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04762 號函示 (附件一),專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興建建築物之污水排放,其起造人自應取得專用下水道相關設施 (含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3		區域(秀岡山莊)所有公共設施及綠地	本案僅就康橋國中小 模式教區)變 為供康橋實驗高中 人 為供康橋實驗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4		3.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之四、五號污水處理廠,無權佔用私人土地,並受有法院假處分經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在案 (附件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 裁全字第 6654 號)、(附件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裁全字第 2012 號),依法不得為移轉、抵押、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出具同意書之方式),有償或無償同意第三人利用或使用該建物內之污水處理設施。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u></u> 5		4.按原「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評估係以整個計畫進行評估及審查;惟於開發階段康橋學校已將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不參與重劃,其開發及公共設施自與秀岡山莊整體規劃切割,相關之水電、污水、瓦斯及道路等須符合獨立運作系統,並重新取得通過土地之使用同意,且其變更已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仍請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		5.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校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目前尚未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而擅自使用,已違反建築法第25、94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第2款規定,除應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外,另依94條規定,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無取得停車場用地,現今學生接駁車輛均非法長期佔用、破壞供通行使用之道路,完全與計畫說明內容不符。	已取得水管局核發之 建造執照,至於尚未 取得使用執照,違反 建築法規定乙節,宜 由建築管理機關裁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b>_</b> -7		6. 本案變更用地取得並未給付原地主土地 價款,尚有刑事告訴在案,並於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事詐欺案件偵查 程序(附件六 94年偵字第10813號、 95年偵續字第674號)進行中。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del></del> -8		7. 基於上述,秀岡山莊後續開發之建物尚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惟本變更案計畫書中均未明確解釋,申請人似有意圖矇混,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嫌,敬請審議機關明鑒。	執照之核發係屬水管 局權責,與本案都市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1	水柏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仁愛路四段 122巷 61號5	1. 本公司為「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 之開發單位,並由環保署審查核准在 案。計畫區域內相關變更應取得開發單 位同意,應取得開發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與二-5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2	樓之2	2. 變更案基地所在秀岡山莊開發計畫,所有公共設施及綠地並非康橋所有,其並未取得其它開發單位及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與二-3 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3. 康橋學校使用之四、五號污水廠受有法 院假處分登記在案,依法不得為移轉、 抵押、出租及其他處分,應依司法判決 結果,再行辦理。	與二-4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4		4. 康橋將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其變更已 涉環評法施行細則 38 條規定,應重新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	與二-5 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b>=</b> −5		5. 康橋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而擅自使用, 已違建築法 25、94 條,又無取得停車場 用地,現今接駁車輛(大型巴士)均非 法佔用道路,應不得辦理。	與二-6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6		6. 本案變更用地取得並未給付原地主土地 價款,尚有刑事告訴在案,以刑事詐欺 案件偵查程序進行中,應依司法判決結 果,再行辦理。	與二-7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三-7		7. 康橋學校所位秀岡山莊內,其後續開發 之建物尚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照,計畫書 與事實不符,應不得辦理變更。	與二-8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8		8. 康橋學校建物污水排放未取得污水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先取得同意。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案由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 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 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L		松立床倘貝嫐向級十字使用了亲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屬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勢溪部分)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之文教區,係經臺北縣政府於93年6月4日北府城規字第09303819311號函公告「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發布實施在案。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為了貫徹十二年一貫教學系統的落實,且有鑑於至96年起校內將有第一屆國中畢業生面臨高中升學問題,為使學生更安心地獲得全方位的學習。且已獲教育部95年8月2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50572401號函同意籌設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小),以雙語課程實驗為主軸,提供學生更完整的雙語教育內容,提升雙語學習成效,進而為台灣雙語教育建立典範。

本案基地面積 2.69 公頃符合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之規定,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 五、變更理由:

#### (一)配合十二年一貫教育政策

為配合教育部積極鼓勵私人興學,及符合原計畫土管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於本基地提出興設私立學校之構想,並依十二年一貫學制系統擬積極籌設高級中學。

#### (二)符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與規劃

依據內政部訂頒適度開放私立學校之設立原則,以使與公立學 校共同肩負培育人才之任務,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

本變更案基地規模符合實驗高級中學設校用地需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且符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之原則,以採迅行變更方式,變更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

說明

實屬可行。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之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內。

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台北縣新店市華城路秀岡段 86-16 地號, 謄本面積為 26,869.64 平方公尺(即約 2.69 公頃), 土地所有權皆屬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

七、變更內容:(詳見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本計畫變更後文教區,其土地使用管制適用「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土地使用強度參照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辦理。

##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開發方式

本案於細部計畫中由開發申請人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 開發方式由地主自行依照相關規定整體開發。(詳見表二財務計畫 表所示)

#### (二) 財源籌措

本計畫由開發申請人以整體規劃進行開發,開發後之建設費用 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 十、辦理經過:

- (一)本府以95年11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7492971號函公告, 自95年12月5日至96年1月3日止,公開展覽30天(刊登95年12月5、6、7日民眾日報),並於95年12月15日上午10時 於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表詳後 附表三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案經96年1月18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陳情人鄭中平先生、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意見 係屬與申請人康橋國民中小學之官司訴訟糾紛,與都市計畫 審查內容及程序並無關連,應另循司法程序處理。
  - 2.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1) 93.6.4 發布實施之原計畫(康橋國民中小學)內容。
  - (2) 康橋實驗高中之籌設計畫內容。

- (3)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配置及本案排放之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設備、營運操作情形。
- 3. 請申請單位應與秀崗山莊住戶管委會進行溝通協調,並達成 共識後,再擇期開會審查。
- (三) 案經 97 年 1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如下:
  - 1. 有關本案案名,請業務單位再與規劃單位研商,以符合本案意旨。
  - 2. 有關秀岡社區管委會與學校達成協議書內容乃屬私權規範部 分,不在委員會審核範圍,惟可提供作大會審查之參考。
  - 3. 本案交通改善措施請規劃單位依交通局意見補充並修正計畫 書內容,內容如下:
  - (1) 華城路/安康路口服務水準為 C-D 級,請提出其他改善交通措施。
  - (2) 請具體說明回饋計畫書中所提標誌號誌如何改善。
  - (3)接駁職專車請確實依環評所核定管制數量(44-55 輛)執 行,並鼓勵共乘避免路線重覆。
  - (4)請將確實本局 12 月 10 日華城路口研商會,將校車於上午、 下午尖峰時段分批錯開進出入華城路口,以避免造成路口 嚴重回堵。
  - (5)籌設計畫書中第8頁班級人數與簡報中不符,請再次確認, 並依確認後衍生量評估未來道路服務水準。
  - 4. 本案變更內容是否涉及需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請業務單位洽詢環保主管機關確認。
  - 5. 各單位意見請因應妥處。
- 十一、續提大會審議。
- 決 一、本案案名已符合變更意旨爰予維持。
- 議 二、餘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一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大台北華城) 細部計畫文教區 (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 案

##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 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	台北定文 畫 區	原公 文私 國學 ( 太	新計畫 (公頃) 文教區 (二) 九)	一、配合十二年一貫教育。 一、配合、都市計畫整體。 一、規劃除文制。 一、規劃除於用數學。 一、規劃除用,與別人 一、規劃於明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外組過。

# 表二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大台北華城) 細部計畫文教區 (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 案

## 事業暨財務計畫表

	1 3 2 1 3 1 2 1									
	五珪		土均	也取得力	方式			開闢經費	責	主辨單位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征購	市地	公地	獎勵	其他	土地	工程	成本	
	(公切)	11年7月	重劃	撥用	投資	共紀	成本	校舍	宿舍一	私立康橋
文教區	2.69	-	-	-	-	>	-	7.71 億 (已完工)	1.86 億	實驗高級中學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情形酌予調整之。

表三 「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案」暨「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案

##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民陳情息兒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_	秀岡山莊第 一期住戶管 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一郭 明傳)	1.本會擬於 貴局召開本案相關會議時再 派員列席,向 貴局提出社區之意見及 書面資料。	有關秀岡社區管委會 與學校達成協議書 內容乃屬私權規範 部分,不在委員會審 核範圍,惟可提供作 大會審查之參考。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1	鄭中平 地址:台北市 仁愛路四段 122 巷 61 號 5 樓之 2	1. 康橋中小學校區建築物污水排放未取得污水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陳情人 你 訟 市 容 關 司 理 財 民 司 與 查 並 另 處 達 沒 應 序 處 達 沒 應 序 處 齊 不 無 循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del></del> -2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5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04762 號函示 (附件一),專用下水道排水區域內興建建築物之污水排放,其起造人自應取得專用下水道相關設施 (含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3		2.本人為旨揭變更案基地(台北縣新店市 秀岡段86之16地號)所在之整體開發 區域(秀岡山莊)所有公共設施及綠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如附件二)茲此聲明, 並未同意提供任何公共設施用地及綠地 等,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	本案僅就康橋國)變 標 機 大 大 大 大 会 供 康 橋 實 驗 高 , 並 未 步 台 出 題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4		3.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之四、五號污水處理廠,無權佔用私人土地,並受有法院假處分經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在案(附件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裁全字第 6654 號)、(附件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裁全字第 2012 號),依法不得為移轉、抵押、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出具同意書之方式),有償或無償同意第三人利用或使用該建物內之污水處理設施。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5		4. 按原「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評估係以整個計畫進行評估及審查;惟於開發階段康橋學校已將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不參與重劃,其開發及公共設施自與秀岡山莊整體規劃切割,相關之水電、污水、瓦斯及道路等須符合獨立運作系統,並重新取得通過土地之使用同意,且其變更已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		5. 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校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目前尚未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而擅自使用,已違反建築法第25、94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第2款規定,除應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外,另依94條規定,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無取得停車場用地,現今學生接駁車輛均非法長期佔用、破壞供通行使用之道路,完全與計畫說明內容不符。	已取得水管局核發之 建造執照,至於尚未 取得使用執照,違反 建築法規定乙節,宜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b>=-7</b>		6. 本案變更用地取得並未給付原地主土地 價款,尚有刑事告訴在案,並於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事詐欺案件偵查 程序(附件六 94年偵字第10813號、 95年偵續字第674號)進行中。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del>_</del> -8			執照之核發係屬水管 局權責,與本案都市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永柏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仁愛路四段 122巷61號5	1. 本公司為「秀岡山莊環境影響說明書」 之開發單位,並由環保署審查核准在 案。計畫區域內相關變更應取得開發單 位同意,應取得開發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與二-5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2	樓之2	2. 變更案基地所在秀岡山莊開發計畫,所有公共設施及綠地並非康橋所有,其並未取得其它開發單位及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與二-3 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3		3. 康橋學校使用之四、五號污水廠受有法 院假處分登記在案,依法不得為移轉、 抵押、出租及其他處分,應依司法判決 結果,再行辦理。	與二-4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4		4. 康橋將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其變更已 涉環評法施行細則 38 條規定,應重新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	與二-5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三-5		5. 康橋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而擅自使用, 已違建築法 25、94 條,又無取得停車場 用地,現今接駁車輛(大型巴士)均非 法佔用道路,應不得辦理。	與二-6 同。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6		6. 本案變更用地取得並未給付原地主土地 價款,尚有刑事告訴在案,以刑事詐欺 案件偵查程序進行中,應依司法判決結 果,再行辦理。	與二-7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7		7. 康橋學校所位秀岡山莊內,其後續開發 之建物尚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照,計畫書 與事實不符,應不得辦理變更。	與二-8 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8		8. 康橋學校建物污水排放未取得污水設施	與二-1 同。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先取得同意。		意見通過

圣田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展人陳案第3、4及5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參、計畫緣由:

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9及653次會議審竣,並依決議補辦公展,於補辦公展期間共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於民國96年10月11日提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9次大會,會中決議第一點:「補辦公展人陳第4及第5案請永和市公所再與國防部協調後,併同補辦公展人陳第3案(再報部第九案)將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提會討論」。

爰此,本案乃依上開決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針對補辦公展人陳案第 3、4 及 5 案招開研商會事宜並提請大會討論(詳附表一)。

本案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茲收到逾期人陳案一件,配合前述研商 會決議一併提大會討論(詳附表二)。

另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 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案」,建議撤銷原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4次審竣 通過第20、21 案及原內政部審竣通過第23及26 案等4案,以納入都市更 新整體規劃考量(詳附表三)。

#### |肆、計畫位置:

明

有關本次提會案件位置,詳見附圖一、二。

#### 伍、辦理經過:

本案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大會決議事項第一點,於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針對補辦公展人陳案第 3、4 及 5 案召開研商會事宜。

## 陸、作業單位建議:

- 一、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補辦公展第4及5案)
  - (一)補辦公展第4案
    - 1. 原都委會決議

為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福和段 17 地號)使用土地,面積 0.3148 公頃。本案於本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均決議變更住宅區及商業

說

區為機關用地。

## 2. 陳情意見

補辦公展期間,公所提出陳情建議於都市計畫書加註機關用地「供 永和市公所使用」,爰此,故提本縣都委會第369次大會,會中決議請 永和市公所再與國防部協調,再提會討論。

## 3.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研商會結論

有關軍事安全總隊現址是否可調整空間利用型式,以挪出部分空間供公所使用乙節,請軍事安全總隊再行評估,並請林立法委員德福 另行召會討論,俾獲致具體共識。

#### 4. 處理建議

為避免延宕通檢辦理時程,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 (二)補辦公展第5案

#### 1. 原都委會決議

為國防部帳務中心(雙和段140及141地號)使用土地,面積 0.4471公頃。本案原縣都委會決議係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後因國防部代表於部都委會中表示基地已納營改基金,建議維持住宅區,故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次大會決議略以:「尊重國防部已將本案土地納入營改基金,為考量永和都市計畫區內目前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故附帶條件維持原計畫住宅區,附帶條件:本案不擬定細部計畫,惟應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地區並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後續開發者應於基地北側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之開放空間以供公共使用、停車空間並優先考量提供鄰里性公益性設施(活動中心),以滿足地區公設之需求。」

## 2. 陳情意見

補辦公展期間,公所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加註供永和使公所使用,提本縣都委會第 369 次大會,會中決議請永和市公所再與國防部協調,再提會討論。

## 3.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研商會結論

(1)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代表表示,帳務中心業已列入營改基金,並預計於98年底遷至博愛新村,倘永和市公所有用地需求並編列預算在案,將配合將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俾永和市公所依相

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 (2)永和市公所表示,有關帳務中心有償撥用約需三億多元,將分二年 (97年及98年)編列預算,俾土地取得,以供作青年活動中心使 用。
- (3)請求和市公所以正式公文函復帳務中心有償撥用之預算編列情 形,另作業單位建議,倘今年永和市民代表會未通過本案之預算追 加案,則本案維持原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

## 4. 處理建議

為避免延宕通檢辦理時程,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二、提請大會討論(補辦公展人陳第3案、逾期人陳第1案)

## (一)原都委會決議

現為油一用地,面積 0.399 公頃,皆為私人(含中油公司)所有。本案於縣都委會審議時,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0.0944 公頃)及汽機車服務專用區(0.3046 公頃),於內政部都委會因考量基地鄰近捷運萬大線車站,且為進入永和市重要門戶及新興商圈地區,未來發展潛力佳,故決議變更為商業區,需另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審定後,再報核定。

## (二)陳情意見

1. 市公所陳情意見

補辦公展期間,公所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與北側現有之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整體規劃為市民健康中心,故於民國96年10月11日提縣都委會第369次大會,會中決議請永和市公所將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提會討論。

2. 張木徳陳情意見

油一用地之變更案,維持本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詳附表二)。

- (三)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研商會結論
  - 1. 請永和市公所依 96 年 10 月 11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提縣都委會 說明。
  - 2. 本案提縣都委會審議時,本案所涉之污水處理場用地部分,請本府水利

局出席說明污水處理場之土地規劃利用構想。

3. 有關本陳情案所涉永和一通變更內容綜理表第9案,作業單位建議本案維持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

## (四)處理建議

請永和市公所及本府水利局說明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三、撤銷原審竣通過方案

本案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之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案提列下列變更案:

(一) 主要計畫第22、23、26、38案

	` ′		<b>-</b> · · · -	1			
編	位置		容(公頃) 	·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決議		
				考量現況既有道	照案通過。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	
		(0.1048)	(0.1048)	路,增設都市計		本案已納入行政院「加速推	
	路交叉			畫道路用地,以		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永和	
	口附近			增加交通路網之		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	
				完整性。		市更新企劃案」範圍,為利	
						整體規劃設計,故維持原計	
						畫住宅區。	
	3. T. nt.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m & >2 \ P		
=	永平路			考量現況既有道	照案逋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與保安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路,增設都市計			
	路交叉		1268) (0.1268)	畫道路用地,以			
	口附近	(0.1200)		增加交通路網之			
				完整性。			
=	新生溝			配合新生溝未來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天然水	n +=	4501	整治之需要,將			
	路	住宅區	溝渠用地	新生溝天然水路			
		(0.6110)	(0.6110)	之範圍,檢討變			
				更為溝渠用地。			
=	文化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為考量都市防災	昭室诵语。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	
			(0.0558)	及交通路網之完	<b>灬木型型</b>	本案已納入行政院「加速推	
		(0.0558)	(0.0558)				
	路交叉			整性,配合現況		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永和	
	口附近			既有道路,增設		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	
				都市計畫道路用		市更新企劃案」範圍,為利	
				地。		整體規劃設計,故維持原計	
						畫住宅區。	

(二) 細部計畫第20、21案

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文坛田		
=	環河西路	住宅區 (0.0627)	機關用地 (0.0627)	現況為活動中心,依公有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	(頂溪段			土地變更一致性處理原	決議通過。	
	59 地號)			則,劃設機關用地。		
=	環河西路	住宅區 (0.1047)	機關用地() (0 1047)	現況為附設公立托兒所,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	(頂溪段			依公有土地變更一致性處	決議通過。	
	233 地號)			理原則,劃設機關用地。		

考量上開都市更新企劃案所涉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尚未定案,建議主要計畫第23、26 案與細部計畫第20、21 案,參酌主要計畫第22、38 案之部都委會決議精神:維持原計畫,併入上開都市更新案辦理之。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 一、補辦公展人陳案第3、4、5案之決議詳附表一之縣都委會第374次會議決議欄。
- 二、有關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案所涉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主要計畫第22、23、26、38案、細部計畫第20、21案)尚未定案,故主要計畫第23、26案與細部計畫第20、21案,參酌主要計畫第22、38案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本案已納入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企劃案」範圍,為利整體規劃設計,故維持原計畫」,併入上開都市更新案辦理之。

決議

附表一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次補辦公開展覽人陳第3、4及5案陳情意見綜理表

,	at 1t . ~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	97.01.17 協商會結論	縣都委會第 374 次會議決議
補無 3	所 再報部變	該加油站用地位於保生路、保順路口, 週邊為本市新興高密度住宅區,附近已 有「SOGO」及樂華商圈,足供區內商業 使用,公所擬規劃本地並結合北側現有 之「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公園 用地」整體規劃為市民健康中心等「公 共服務設施區」,改採「變更加油站用 地為機關用地」供公所作公共設施使 用。	提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 計畫、財務及事業計畫,再 提會討論。	11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整體 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會 業及財務計畫提縣都委會 明。 2. 本案提縣都委會審議時,本 分,請本府水利局出席說明 水處理場之土地規劃利用構 想。 3. 有關本陳情案所涉永和一通	會決議。 理由參考所以 理由參考所 理由參考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成 成 成 步 世 世 表 有 規 一 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永所福和段 17 個防安全總	<ol> <li>現有「老人活動中心」設於福和橋下,為河川區,每逢颱風就必須將設備遷移。</li> <li>土地交通地理位置適中,且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原為白雪藝工隊使用)使用本基地已無隱密性,進駐人數</li> </ol>	國防部協調後,就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財務及事業計畫,再提會討論。	有關軍事安全總隊現址是否可 調整空間利用型式,以挪出部分 空間供公所使用乙節,請軍事安 全總隊再行評估,並請林立法委 員德福另行召會討論,俾獲致具	未便採納,維持原內政部都委 會決議。 理由: 1.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由 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為機關

	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	97.01.17 協商會結論	縣都委會第 374 次會議決議
	4	少,無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3. 公所已召開兩次協調會,除提供本所 兩處建築可供安全總隊進駐外,另請 軍備局評估北部其他閒置營產土地 遷駐之適宜性。 4. 建議於於都市計畫書加註機關用地 「供永和市所使用」,以供多目標方 式興建「老年活動中心」使用。 5. 縣府同意後,公所將立即辦理無償撥 用作業。		體 共 識 。	2. 倘公所有用地需求,則可直接與國防部協調,無需再變更都市計畫。
所 雙 140 地 防 中	和段()、141	<ol> <li>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都市計畫書加 註「供永和市公所使用」,以多目標 使用辦法辦理,以供多目標方式興建</li> </ol>	國防部協調後,就該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財務及事業計畫,再提會討論。	代表表示,帳務中心業已列入 營改基金,並預計於98年底	址供理。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澳 信 世 由 及 窪 議 事 項	縣都委會第 369 次會議決議	97.01.17 協商會結論	縣都委會第 374 次會議決議
			過本案之預算追加案,則本案 維持原內政部都 委會之決 議。	

附表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意見 綜理表

Y	陳	ß	東情																		旦纪	去出	委會	油
	水號		ル1月 建議√							陳	情	理	由力	及建	注議	事項					/14/		英音議	<i>(</i> )\
					<u>』</u> 林清	Fi	쒸	-ù -	£n F	ちか	忻	収	石	Γa	h —	田計	, , =	1十世	幼	λ	从-			<del></del>
	· 陳		广心	. ,	17~7月											川 共設	_							
第	1		m	.1.	段	_		-												_			71	O
案		011	泺	生 11	. 段 -1、	- 当	tah.	心、 足 l	アフマラ	リグ	、父活	<b>人</b> 雯	水水	3 保	陪	して	があれ	引	之。	。	715			
218									/ \		. 14	ш	-1-12	C 1/1	ハナノ		7-1-7	1 1/4 /	土					
		911	-Z <b>`</b>	<b>3</b> 1.	1-3)	_	``	在言	方言	十書	區	域	500	) )	\ R	範圍	內	已,有	仁	愛				
																完全		-		-				
										•				•		尺化		•	•	•				
								-	•		•			•	•	工,		•		-				
									•		_				施征		,,,,	", ^	, ,					
						=										中將	以往	毀收	為	公				
								•			_	_			•	「汙			•					
								_							_	2.5			_	- 1				
											_	_	-			務區								
								滿	足包	收為	市	民	健原	庚中	·心	之各	- 項:	需求	,	無				
								需	将禾	ム人	所	有	之	「油	9—	用地	<u>ا</u> ا	纳入	,	徒				
								增	民名	思與	浪	費	公室	译及	延	誤全	市	邹市	計	畫				
								通?	盤材	僉討	時	程	o į	走且	L在.	上述	公	共設	施	用				
								地.	上	,市	公	所	將言	亥土	地	做為	垃圾	及分	類	場				
								及	气点	車拖	吊	場	等下	市民	嫌	惡設	施值	吏用	中	,				
								此	與人	原徵	收	上	述る	₹ 7	<b>\</b> 設	施保	留出	也之	.用	途				
								不	符	,是	否	違	反者	都市	扩計	畫徵	收:	之原	義	及				
								程)	字:	?														
						Ξ	`	此:	欠え	永和	都	市	計	畫(	第一	-次3	通盤	檢言	討第	(河				
								自	民國	図 9	() £	手;	3 月	15	5 日	公告	至	今已	完	成				
															•	內政		•						
								在」	最後	复公	展	的	漫長	ξ 6	年	半的	]行;	攻程	序	結				
								•	•				•	•	•	公所	•			_				
											•	_				(96			•					
										• •	-	•			,是	否有	怠	忽職	守	與				
								_		•	•	•	之娣		_									
						四										期生								
									_					•		市居	-							
								•	• `	_			. •	•		銀行	•	. •						
								-	•							、診								
								•	•							貨或			•					
										_						為), su 「·								
													_		_	為「	•		_					
									•			•	和さ	爱国	生品	域市	氏二	乙生	沽	品				
								貝	共任	更利	性	0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		
	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壹、辦理經過:		
	一、 認定會		
	本案於95年8月24日召開「變		. —
	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   道路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		•
	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	, , <del>_</del> ,	
	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		
	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6年6月2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6年7月20日於中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 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96 年 8 月 20 日、96 年 11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為因應中和工業區策考量,調整原部份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修正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並將調整後變更內容提送專案小組審議,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於96年8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及修正以下事項:
  - (1) 簡報資料中有關中和板南路拓寬路段僅為中山 路以北,本變更案東側之板南路未計畫拓寬,請 規劃單位修正。
  - (2) 基地南側疑未直接鄰接中和大排水路,故有關區域開放空間系統是否能如規劃單位之構想,宜再 行檢討。
  - (3) 規劃單位所提配置草案中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未直接臨接計畫道路,未來通行是否會有問題,請說明。
  - (4)未來捷運系統於連城、景平路口規劃有捷運站, 其區位應較接近基地,請納入考量。
  - (5) 捷運台北環狀線 Y11 站設置位置應於景平路與

說

明

- 中山路口,簡報圖面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
- (6) 前已提交通影響說明報告之修正意見,請規劃單位配合本次審查意見修正。
- (7)請提出基地西側工業區將因本區之變更而變畸 零地之處理對策。
- (8) 本案變更理由之一為中和工業區轉型提昇,請規 劃單位提出中和二八張工業區未來轉型藍圖構 想,並提出相關發展遠景。
- (9) 基地未來欲引進產業包括量販店,惟中和量販店 密度甚高,是否還有量販店之需求?請說明。
- 為加強提升地區環境品質與都市紋理,請補充說明以下整體規劃構想:
  - (1) 基地整體開發單元之劃分似僅考慮道路、規模及 產權等因素,欠缺彼此間關連性,宜再強化說明 整體之關係。
  - (2) 細部計畫中之建築配置內容僅為粗略配置構 想,應提出更具體之方案。
  - (3) 「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構想於未來執行上尚未 臻成熟,宜請多加考量;另本案未來應朝外部空 間設施(開放空間、動線)、更新方式及都市設 計原則整體考量。
  - (4) 因應內政部都委會 662 次大會對類似工業區變 更個案所提出審查原則共識(開使用強度、容積 獎勵項目及額度、開發期程限制及捐地代金購回 限制等),為減少無謂審查時間,宜請考量該審 議原則預為因應。
  - (5) 本基地與其他整體開發單元關聯性不強、對周邊 環境之社會貢獻度弱,宜強化補充說明本案對社 會及週遭環境貢獻度。
  - (6) 本案變更理由未能充分反映本案變更為商業區 之理由,應補充說明。
  - (7)為期使委員更深入了解基地及周邊發展現況,請業務單位於本案下次召開小組前先行至現場勘查。
- (二)於96年11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第二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本案已提出交通影響評估,未來請依變更內容調整及 委員意見提出修正報告送交通局審核。

- 2. 未來開發後,在交通動線規劃及衍生交通量(例如: 變更後對中山路之負荷量)推估應提出更精細的說明。
- 3. 本案缺乏整體性之分析,且無法提出具體變更理由。 應針對大環境(二八張工業區)之背景與基地未來發 展方向及發展現況提出更詳細之分析。並針對本案所 提之知識產業區詳加描述。
- 4. 本案之建築量體模擬分析應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662 次大會之共識,進一步提出更精細之分析。
- 5. 本案應非僅以市場導向進行評估,由整體週遭環境進行整體規劃,並進一步評估繼續作為工業區之可行性,以創造更多地區之就業機會。
- 6. 本案提出以部份捐地比例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原 捐地基準容積同意開發業者以原捐地條件折算代金方 式購回容積之替代方案,應提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及 商業之完整計算內容,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7. 本案之變更強調因應捷運環狀線帶動之發展,請加強 本案之貢獻性及基地與外部之關係。
- (三)於97年1月1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 商會。結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就下列涉及基地建築配置模擬再強化補充:
    - (1) 本案基地條件不如華隆及大洋案完整,應再加強 基地內的建築設計細節及與強化外部空間之關 係。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中和大排及周邊排水路 的銜接點如何設計?請提出較詳細的說明或模 擬。
    - (3) 空廊設置之必要性、聯通點與各基地關係請再考量。
    - (4) 建築物座向與退縮、與空廊關係請再交代考慮。
    - (5) 建築物量體高低應做適度變化以提高基地活潑 性。
    - (6) 空廊興建及管理之權責宜明確規範,該構想應再 強化。
    - (7) 基地西側是否屬畸零地?其處理方式如何?可依產權或建築情況向工務單位查詢後提出處理方案,以補強基地與周邊環境之關係與變更的正當性。2.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包括退縮規定、建築

模擬、空廊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內容,建請規劃單位與工務、都市設計等課室確認基本資料後續行補強,作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審議參考。其內容俟內政部完成主要計畫審議後再行提送小組或縣都委會確認。

- 2.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包括退縮規定、建築模擬、空廊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內容,建請規劃單位與 工務、都市設計等單位確認基本資料後續行補強,作 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審議參考。
-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由作業單位依小組審查 意見確認後修正。
- 4. 請規劃單位依變更內容及委員意見審議結果,儘速修 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送交通局審核。
- 本案依整體政策考量,由原申請變更為商業區調整變 更為住宅區,計畫案名及相關計畫書圖內容請配合調整。
-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意見修正經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 提送大會審議。

貳、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參、申請單位:賴瑞昌 君

肆、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伍、計畫緣起:

為因應產業競爭壓力及工、商業均面臨轉型與未來環狀捷運線開通帶來之衝擊,台北縣政府研擬捷運周邊工業區變更檢討之發展構想,將配合捷運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提供其變更轉型的機會,使當地發展得以符合未來捷運站周邊的需求,以促進都市發展、提昇產業層次,並能兼顧地主權益等多贏的局面。

本計畫在上述前提下,將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健康路與建八路之閒置工業用地(原中華軸承公司),配合捷運環狀線之建設、未來中和市工業區發展與其他相關重大建設帶動之居住樓地板強勁需求,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預期藉由本案所提供之居住樓地板與低樓層之商業服務,提高中和市整體都市發展機能,並滿足相關服務、零售與居住需求。

#### 陸、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 計畫位置

本開發案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工業區東南緣,屬中和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基地西、北側分別臨接建八路與健康路;東南側則延伸至中和大排。與規劃中之萬大線乙7站(連城、錦和路口)距離僅約350公尺、距台北捷運環狀線Y11站及萬大

線乙6站(連城、景平路口)相距約450公尺;東與商業活動 興盛之家樂福及cosco 商圈僅一路之隔。

計畫區東南側接近中和大排,雖未直接相鄰,但可藉由既成巷道(連城路 174 巷)進出;而計畫區北側隔健康路為大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所在,目前亦正申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詳如圖一所示。

#### 二、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係以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18,751.87 平方公尺。本計畫之地籍範圍詳見圖二所示。

##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捷運環狀線之開發,依捷運生活廊道發展構想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性質。
- 二、因應產業外移,原工業區閒置土地轉型再利用,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 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輔佐工業區轉型、提升其居住及商 務功能。
- 四、 增加公共設施用地、提昇環境品質。
- 五、 配合工業發展政策,推動知識經濟產業。

#### 捌、全街廓規劃構想

- 一、 開發單元劃設原則
  - (一)本計畫所在街廓內,有許多依法申請之廠辦、商業設施等,以及仍在營運中之工廠,在整體開發上確實有許多困難,因此本計畫之整體規劃係以本基地周邊為主,儘可能提供完整、集中與符合法令標準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無法確定開發時程之土地,除建議透過通盤檢討先行增設南北向計畫道路及保留區內排水溝渠並加以綠美化外,並配合變更集中留設開放空間,其他各開發單元將可依其需求自行規劃公設區位。
  - (二)已提出申請之基地劃分為一獨立單元:本案基地所在 (詳圖三)已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進行變 更。
  - (三)零星私有地主部分則依地籍及現況發展劃分:因捷運萬 大線目前尚在規劃階段,故街廓西側多以維持現況使用 為主;變更基地周邊則因使用強度較低且臨接水岸,建 議後續以都市更新方式或工業區變更模式辦理開發,以 提升老舊地區發展之可行性。
- 二、 整體規劃構想(詳圖四、圖五)
  - (一)主要發展軸帶:配合捷運環狀線 Y12 站設置及目前已向

本府提出申請變更之華隆、大洋及中華軸承等3案,沿線公共設施集中留設,作為地區主要發展軸帶(圖六)。

(二)藍帶資源的結合:基地東側緊臨地區主要藍帶系統(中和排水路),配合水岸留設開放空間,並利用水岸周邊既有空間並予以美化,創造優質水岸步行空間,以誘發河邊可能之活動。

## 玖、變更內容:

本案原公開展覽方案為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相關公 共設施用地,於專案小組審議時,考量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及捷 運環狀線 Y12 站發展趨勢,故調整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其變更內容詳表一及圖七。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u>賴瑞昌</u>君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 二、 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自行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 三、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決

議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 本案原變更為廣場用地部分,為考量基地整體綠化,調整 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 二、有關空橋設置部份,本基地不與大洋塑膠申請案設置連接之空橋。另華隆及大洋塑膠申請案之空橋設置,應內部化設計於建築物內。

三、 本案案名及計畫書圖內容,請配合決議修正變更為住宅 區、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 D M = :	<u> </u>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變更內公展計畫	變更理由	. 縣	都委會專案	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中和市健康路及建八路交叉口之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1.875187公頃)	商(1.391074) (1.391074)	一 三 四 附 1. 一 三 四 附 2. 一 三 四 附 2. 一 三 四 附 6. 計學、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考闡,申問我人人。我們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建設帶動之 ,請變更為住 預期藉由本 所業服務,提	業區發展與其 是主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註 1.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案由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	辦理機關	臺北縣
	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		政府
	及道路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案」		
	細部計畫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 壹、辦理經過:

#### 四、認定會

本案於95年8月24日召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案」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 五、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6年6月2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6年7月 20日於中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六、 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96 年 8 月 20 日、96 年 11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為因應中和工業區策考量,調整原部份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修正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並將調整後變更內容提送專案小組審議,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一)於96年8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結 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及修正以下事項:

說

明

- (1) 簡報資料中有關中和板南路拓寬路段僅為中山路以北, 本變更案東側之板南路未計畫拓寬,請規劃單位修正。
- (2) 基地南側疑未直接鄰接中和大排水路,故有關區域開放 空間系統是否能如規劃單位之構想,宜再行檢討。
- (3) 規劃單位所提配置草案中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未直接臨接計畫道路,未來通行是否會有問題,請說明。
- (4) 未來捷運系統於連城、景平路口規劃有捷運站,其區位 應較接近基地,請納入考量。
- (5) 捷運台北環狀線 Y11 站設置位置應於景平路與中山路口,簡報圖面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
- (6) 前已提交通影響說明報告之修正意見,請規劃單位配合本次審查意見修正。
- (7) 請提出基地西側工業區將因本區之變更而變畸零地之處 理對策。
- (8) 本案變更理由之一為中和工業區轉型提昇,請規劃單位 提出中和二八張工業區未來轉型藍圖構想,並提出相關 發展遠景。
- (9) 基地未來欲引進產業包括量販店,惟中和量販店密度甚高,是否還有量販店之需求?請說明。
- 為加強提升地區環境品質與都市紋理,請補充說明以下整體規 劃構想:
  - (1) 基地整體開發單元之劃分似僅考慮道路、規模及產權等因素,欠缺彼此間關連性,宜再強化說明整體之關係。
  - (2) 細部計畫中之建築配置內容僅為粗略配置構想,應提出 更具體之方案。
  - (3)「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構想於未來執行上尚未臻成熟, 宜請多加考量;另本案未來應朝外部空間設施(開放空間、動線)、更新方式及都市設計原則整體考量。
  - (4)因應內政部都委會 662 次大會對類似工業區變更個案所 提出審查原則共識(開使用強度、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開發期程限制及捐地代金購回限制等),為減少無謂審查 時間,宜請考量該審議原則預為因應。
  - (5) 本基地與其他整體開發單元關聯性不強、對周邊環境之 社會貢獻度弱,宜強化補充說明本案對社會及週遭環境

貢獻度。

- (6) 本案變更理由未能充分反映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 應補充說明。
- (7)為期使委員更深入了解基地及周邊發展現況,請業務單位於本案下次召開小組前先行至現場勘查。
- (二)於96年11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暨第二 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本案已提出交通影響評估,未來請依變更內容調整及委員意見 提出修正報告送交通局審核。
  - 2. 未來開發後,在交通動線規劃及衍生交通量(例如:變更後對中山路之負荷量)推估應提出更精細的說明。
  - 3. 本案缺乏整體性之分析,且無法提出具體變更理由。應針對大環境(二八張工業區)之背景與基地未來發展方向及發展現況提出更詳細之分析。並針對本案所提之知識產業區詳加描述。
  - 4. 本案之建築量體模擬分析應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662 次大會之共識,進一步提出更精細之分析。
  - 本案應非僅以市場導向進行評估,由整體週遭環境進行整體規劃,並進一步評估繼續作為工業區之可行性,以創造更多地區之就業機會。
  - 6. 本案提出以部份捐地比例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原捐地基準 容積同意開發業者以原捐地條件折算代金方式購回容積之替代 方案,應提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及商業之完整計算內容,於下 次會議中討論。
  - 7. 本案之變更強調因應捷運環狀線帶動之發展,請加強本案之貢獻性及基地與外部之關係。
- (三)於97年1月1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結 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就下列涉及基地建築配置模擬再強化補充:
    - (1) 本案基地條件不如華隆及大洋案完整,應再加強基地內 的建築設計細節及與強化外部空間之關係。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中和大排及周邊排水路的銜接 點如何設計?請提出較詳細的說明或模擬。
    - (3) 空廊設置之必要性、聯通點與各基地關係請再考量。
    - (4) 建築物座向與退縮、與空廊關係請再交代考慮。

- (5) 建築物量體高低應做適度變化以提高基地活潑性。
- (6) 空廊興建及管理之權責宜明確規範,該構想應再強化。
- (7) 基地西側是否屬畸零地?其處理方式如何?可依產權或 建築情況向工務單位查詢後提出處理方案,以補強基地 與周邊環境之關係與變更的正當性。2. 本案細部計畫內 容包括退縮規定、建築模擬、空廊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及都市設計內容,建請規劃單位與工務、都市設計等課 室確認基本資料後續行補強,作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審議 參考。其內容俟內政部完成主要計畫審議後再行提送小 組或縣都委會確認。
-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包括退縮規定、建築模擬、空廊等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內容,建請規劃單位與工務、都市設計等 單位確認基本資料後續行補強,作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審議參考。
-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由作業單位依小組審查意見確認 後修正。
- 4. 請規劃單位依變更內容及委員意見審議結果,儘速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送交通局審核。
- 本案依整體政策考量,由原申請變更為商業區調整變更為住宅區,計畫案名及相關計畫書圖內容請配合調整。
-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意見修正經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提送大會 審議。

貳、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參、申請單位:賴瑞昌 君

肆、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伍、計畫緣起:

為因應產業競爭壓力及工、商業均面臨轉型與未來環狀捷運線開通帶來之衝擊,台北縣政府研擬捷運周邊工業區變更檢討之發展構想,將配合捷運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提供其變更轉型的機會,使當地發展得以符合未來捷運站周邊的需求,以促進都市發展、提昇產業層次,並能兼顧地主權益等多贏的局面。

本計畫在上述前提下,將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健康路與建八路之閒置 工業用地(原中華軸承公司),配合捷運環狀線之建設、未來中和市工業 區發展與其他相關重大建設帶動之居住樓地板強勁需求,申請變更為住 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預期藉由本案所提供之居住樓地板與低樓層 之商業服務,提高中和市整體都市發展機能,並滿足相關服務、零售與居住需求。

## 陸、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案辦理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 柒、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 計畫位置

本開發案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工業區東南緣,屬中和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基地西、北側分別臨接建八路與健康路;東南側則延伸至中和大排。與規劃中之萬大線乙7站(連城、錦和路口)距離僅約350公尺、距台北捷運環狀線Y11站及萬大線乙6站(連城、景平路口)相距約450公尺;東與商業活動興盛之家樂福及cosco商圈僅一路之隔。

計畫區東南側接近中和大排,雖未直接相鄰,但可藉由既成巷道(連城路 174 巷)進出;而計畫區北側隔健康路為大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所在,目前亦正申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詳如圖一所示。

#### 二、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係以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18.751.87 平方公尺。本計畫之地籍範圍詳見圖二所示。

#### 捌、計畫內容:

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1 年。

#### 二、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為捷運 TOD 生活圈及捷運生活廊帶系統內之住宅社區,以提供捷運興建後之住宅單元與基礎商業服務需求。配合基地形狀為一整體發展區塊,劃設住宅區面積 13,126.3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96.76 ㎡、及廣場用地 1,828.80 ㎡,其計畫內容詳圖三及表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配置表」。

## 表一 本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 比例

	住宅區	13,126.31	70.00%
公共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796.76	20.25%
設施	廣場用地	1,828.80	9.75%
用地	小計	5,625.56	30.00%
	合 計	18,751.87	100.00%

#### 三、 公共設施計書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主要依據部頒檢討劃設標準面積計算,並參酌都市畫工業區變更檢討審議規範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本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廣場用地,劃設面積共計5,625.56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30.00%。

## 四、 道路系統計畫

因應基地形狀與周邊使用現況,區內擬不劃設計畫道路;惟為提高交通可及性和區內出入之便利性,將基地北側自行留設寬度 12m 私設通路以增加停等空間,減少對主要道路之衝擊;南端配合現有巷道(連城路 174 巷)串聯中和大排旁之防汛道路,使基地之人、車動線更為完整。

##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u>賴瑞昌</u>君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 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一次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畫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自行興闢 完成,供公眾使用。

#### 三、 開發期限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後之樁 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均由開發者自 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臺北縣政府。

##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也取 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7F 凸
項目	面積 (㎡)	市地重劃	其他	用地費	工程費	整地費	合計	經費 來源	主辨單位	預完期限
公園兼兒								申請	賴	民
童遊樂場	3,796.76		✓	0	949.19	303.74	1,252.93	人自	瑞	國
用地								行籌	昌	101
廣場 用地	1,828.80		<b>√</b>	0	457.20	146.30	603.50	措。		年
合計	5,625.56			0	1,406.39	450.04	1,856.43			

註:1.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之。

2.上述開發費用不含營運期之相關費用,且不含利息。

## 玖、回饋計畫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金以及公共設施之 興闢。(詳表三)

#### 一、 捐獻代金

本計畫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經計算屬第一級回饋標準,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為1,875.19平方 公尺。另依審議規範規定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本計畫擬採折算代金方式 繳交,繳交金額依變更後實際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折算。

#### 二、 公共設施之開闢及維護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留設 30%之 土地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由開發業者興闢完成後,於取得使用執照前 自願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一次繳納 1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

表三 本計畫回饋計畫明細表

項目	數量或內容	權屬	開發 興闢	管理維護	備註
捐獻代金	應捐贈住宅區面積 1,875.19 平方公尺 (換算捐獻代金約 10,807 萬元)	台北縣政府			<ol> <li>1.擬捐獻代金予地方政府。</li> <li>2.實際金額計算應依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li> </ol>

區內	興闢並捐獻公園兼	台北縣	開發	台北縣政	1.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
公共	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政府	建設	府(中和	2.該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自行興
設施	廣場用地面積		公司	市公所)	闢,並捐贈予縣政府。
	5,625.56 平方公尺				3.開發者繳交 15 年管理維護代
	繳交公共設施管理				金予縣政府,由縣政府委請
	維護代金約 422 萬				中和市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元				
區內	應依「都市計畫工	開發建	開發	開發建設	1.本計畫考量計畫區周邊缺乏
公共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設公	建設	公司	開闊活動空間,因此擬將規
停車	規範」規定應留設	司、地	公司		定應留設停車空間納入住宅
位之	停車位	主			區地下室附設,並提供公眾
提供	(車輛預估數以縣				使用。
	政府核定之交通影				2.車輛預估數以縣政府核定之
	響評估報告書為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為準。
	準)				
交通	配合交通影響評估	台北縣	開發	開發建設	本計畫應辦理之交通改善措施
改善	內容,因應本計畫	政府	建設	公司	及相關工程項目,詳交通影響
措施	開發所應辦理之交		公司		評估。
	通改善措施及工程				

##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提升變更後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四。

#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決議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配合主要計畫決議,將本案變更為原廣場用地部分,為考量基地整 體綠化,調整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 二、 有關協議書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5、371 次研議之「本縣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範本」辦理,並授權作業單 位審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報核,納入細部計畫書附件據以執行。

表四「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b></b>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廣場用地。 理由:	配合主要計畫決議,調整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
	本變更案由原申請 變更為商業區調整變更 為住宅區。	
三、商業是土地及建築以供商 70 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 70 % 440%。 電土,建聚不得 440%。 業人 440%。 業人 440%。 業人 440%。 業人 440%。 業人 440%。 。 業人 440%。 。 業人 440%。 。 業人 440%。 。 。 大 440%。 。 。 者 大 2 規 。 。 一 4 大 2 規 。 。 ) 4 大 五 劃 制 型 型 。 。 ) 4 大 五 劃 用 之 商 、 、 、 、 、 、 、 、 、 、 、 、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三、住宅區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及地下開挖率等相關規定:  (一) 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以供住宅發展使用爲主,建蔽率不得大於30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開挖率不得大於70%。 (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與住宅區作整體規劃設計,建藏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三) 廣場用地應與住宅區作整體規劃設計,且綠覆率不得低於40%。  理由:	配合主要計畫決 調別 調別 調別 調別 調別 調別 調別 明大於 15 % , 名 30 % 。 其 身 。 其 身 。 , 其 身 。 , , 其 身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1.變更後住宅區之建蔽率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則調降 10%。 2.變更後之容積率則依民國96年7月1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62次大	

審四、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事項辦理: (一)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之1.5倍劃設。 (二)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要點 第七條之增加總樓地面積另應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八(三)之規定設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議事項」規定公式核算調整之。 後通過,修正如下: 住宅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事項辦理: 停車空間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 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及停車空間 置標準規定如下: 1.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 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 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1.5倍劃設。 (二)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要點第七條之增加總樓地面積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三)模車公共停車空間,公共機車停位應等量設置之。 (三)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距離計	後通過,修正如下: 住宅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事項辦理: 停車空間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 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及停車空間 置標準規定如下: 1.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 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 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機關 一時不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三)	,應維護安全並予綠美化。 都市防災計畫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開發時規劃 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維護	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 公共安全。 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1. 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以 創造良好視覺及環境品質。	

and the state of t		The boards A 1 3V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性及色彩計畫整體考量;建築物夜間照明設備應一併考量設置。 (五) 夜間景觀照明設計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六) 本案須送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前項條文第一 項至第五項爲都市設計「原 則」性規定,如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 限制。 理由:配合本次修正變更爲住宅區 及依相關案例條文內容調整	
	之。	
五、廣場用地應與商業區作整體規 劃設計,且綠覆率不得低於百 分四○。	(刪除) 理由:已倂第三點統一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六、建築退縮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本計畫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作為法定 空地,並予以綠覆美化及提供 人行使用。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五、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健康路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緊臨工業區部分應自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 (三)爲確保廣場用地與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眾通行權利,基地西側鄰工業區部分應自境界線退縮15公尺建築,並設置至少6公尺以上人行通廊,供公眾通行。前項退縮部分得作為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美化。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a company of the comp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F	理由:配合整體規劃內容修正之。	
部分應自境界限退縮十公尺建	(刪除) 理由:併入第五條退縮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共設施不得依「都市計書	(刪除) 理由:配合中和公所及相關行政機 關需求及未來公園之定位, 增列可作多目標使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在 本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工、	依專案小組意見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三)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要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館、等之,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十、本地區應先經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 建築。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十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道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種植花草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10%。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 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道路, 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種植花草樹 木。 理由:開挖率已於第三點中明文規 定。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十二、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 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照 申請,否則公共設施仍維持公 共設施使用,並得將商業區變	(刪除) 理由:回歸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 畫規定。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更回復為工業區使用。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 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 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 應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同意;否則公共設施仍應維 持公共設施使用,捐獻代金予 以沒入,商業區建造執照予以 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乙方得 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十三、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